**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国际学生“丝路”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一带一路”倡议，配合中国科学院“发展中国家科教合作拓展工程”的实施，支持我所海外科教基地建设，培养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简称“丝路”）沿线国家知华、友华高层次科技人才，特设立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国际学生丝路奖学金(简称“丝路”奖学金)。

**第二条** “丝路”奖学金由所财政筹措，分为一等奖和二等奖两种。一等奖奖金4000元人民币/人 ，二等奖奖金3000元人民币/人；一等奖资助名额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参评年度在学国际学生的15%，二等奖一般不超过35%。

**第三条** 凡是我所基本学制内在学、来自“丝路”沿线国家的国际学生，遵纪守法，品学兼优，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均可申请此奖学金。

**第四条** “丝路”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部负责总体管理。每年11月中上旬，研究生部将发布“丝路”奖学金申报通知，同时根据参评年度在学国际学生的规模比例，分配奖学金名额。

**第五条** 申请者向研究生部提交《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国际学生“丝路”奖学金申请表》（附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各重点实验室负责其所属国际学生“丝路”奖学金的等额初选工作，所评审委员会负责最终评审。经所领导审定后，研究生部将公布评审结果。

**第六条** 奖学金初选、终审应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导师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小组或委员会，其中初选评委组成应不少于5人，终审应不少于7人。评审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依得票高低，按奖学金分配名额产生初评结果。投票结果应获评审小组或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为有效。

**第七条** 如发现获奖者中有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追回所发奖学金。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研究生部